



第 26 屆「公民青少年田徑錦標」2019

「公民體育會」自 1947 年成立，為香港體壇貢獻已達 70 年之久。本會田徑部於 1971 年成立，隊員歷來不但成績突出，更於本地及多項國際賽事中，為香港屢創佳績，締造不少香港紀錄。本會已於 2007 年起，舉辦青少年田徑錦標賽，深受本地青年運動員歡迎，並成為本地主要田徑賽事之一，更榮獲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商界及體育界大力支持和好評，是次青年組賽事已邀得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HKAAA)評定為認可賽事，參加者於賽事中締造之成績將可被列入香港排名榜。有關此賽事之資料，可瀏覽本會網頁(<http://www.tcaa.com.hk/>)。

參加資格：凡出生於 2000-2013 年愛好田徑運動，願意遵從大會安排及身體狀況適宜進行運動比賽者，均可參加。

日期及時間：2019 年 10 月 26-27 日(星期六、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比賽地點：將軍澳運動場

比賽組別：按年齡分男子組及女子組作賽；見「賽事細則」附表一

獎勵：青年組 各項目之首 3 名可獲獎牌乙面 並獲 HKAAA 成績認可評定
少年組 每項目之首八名可獲獎牌乙面
組別參賽總人數如超過 30 人，該組別將設全場總冠、亞、季軍（以最好 3 項單項獎牌數目及成績計算）。
各項目前五名或潛質運動員均可申請入選為本會田徑隊(本會保留最終接受申請權利)，接受長期之系統訓練，及推薦代表本會參加田總舉辦之其他賽事及海外集訓活動。

報名費用：第一個項目 120 元正；第二及以後每個項目為 80 元正(以個人計算)，接力項目每隊\$120; 去年度**年終**個人項目香港排名首十費用全免。(青年組參賽者如要獲取香港排名成績認可，必須於報名表上填妥 2019 年 HKAAA 編號)

報名手續：以電腦填妥「個人及團體報名表」(MS-EXCEL 檔案) 及將所需報名費用存入
南洋商業銀行戶口 043-487-1-026363-0 / 恆生銀行戶口 390-489276-883 連同銀行入數紙相片及報名 MS-EXCEL 檔案
電郵至 tcaajac@gmail.com 辦理；如以支票存款，祈付「TCAA LIMITED」。(於遞交申請表之同時即表示參賽者本人或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已獲得其父母/監護人及團體負責人同意本賽事之一切條款、規則及免責聲明)

報名表下載：www.tcaa.com.hk 查詢電郵：tcaajac@gmail.com

截止報名：2019 年 9 月 20 日或額滿即止，敬請留意本會網頁公佈

領取號碼布：運動員號碼布將在賽事當日於場地設有領取攤位，運動員可於早上 7 時 45 分起到場領取；敬請各運動員於 10 月 2 日前於網上核對有關參賽項目及資料，如有查詢請盡早以電郵至 tcaajac@gmail.com 與本會聯絡。

備註：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將只用於此項活動及日後本會與閣下聯絡之用途。在遞交報名表後，如欲更改資料或查詢，請與本會職員聯絡。

惡劣天氣：如開賽日早上 7 時 30 分天文台仍懸掛 3 號熱帶氣旋警告或任何暴雨警告，全日賽事將會取消；如賽事進行中天氣惡劣，賽會將有可能暫停賽事。如賽事因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未能舉行，賽事亦不會延期舉行；參賽者之報名費用亦不獲退回。

証書：參賽者可申請証書，所有參與項目成績(包括接力項目)將列印在一張証書上。
証書可於比賽報名表格內一併申請，費用為 40 元正。如於比賽當日即場申請，每張費用為 100 元正。
証書一律不接受賽後申請。

責任聲名：於遞交申請表之同時即表示參賽者本人或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已獲得其父母/監護人及團體負責人同意本賽事之一切條款、規則及免責聲明，並同意於比賽期間，參賽者倘有財物損失、受傷、誘發疾病甚或死亡，均不論過失，不會向主辦、協辦及資助機構或個人予以追究責任或賠償。



公民體育會 主辦
第 26 屆「公民青少年田徑錦標」2019



賽事細則 - 附表一 (年齡分組)

男子組 (根據年齡分組作賽)

MA(U20)組： 2000-2001 年出生
MB(U18)組： 2002-2003 年出生
MC(U16)組： 2004-2005 年出生
MD(U14)組： 2006-2007 年出生
BA 組： 2008 年出生
BB 組： 2009 年出生
BC 組： 2010 年出生
BD 組： 2011 年出生
BE 組： 2012 年出生
BF 組： 2013 年出生

女子組 (根據年齡分組作賽)

FA(U20)組： 2000-2001 年出生
FB(U18)組： 2002-2003 年出生
FC(U16)組： 2004-2005 年出生
FD(U14)組： 2006-2007 年出生
GA 組： 2008 年出生
GB 組： 2009 年出生
GC 組： 2010 年出生
GD 組： 2011 年出生
GE 組： 2012 年出生
GF 組： 2013 年出生

另設公開組持桿跳賽事

組別	MA/FA (U20)	MB/FB (U18)	MC/FC (U16)	MD/FD (U14)	BA/GA	BB/GB	BC/GC	BD/GD	BE/GE	BF/GF
60M					✓	✓	✓	✓	✓	✓
100M	✓	✓	✓	✓	✓	✓	✓	✓	✓	✓
200M	✓	✓	✓	✓	✓	✓	✓			
400M	✓	✓	✓	✓	✓					
800M	✓	✓	✓	✓						
1500M	✓	✓	✓	✓						
110 M Hurdle	✓MA 0.991m	✓MB 0.914m	✓MC 0.914m							
100M Hurdle	✓FA 0.838m	✓FB 0.762m	✓FC 0.762m							
跳高	✓	✓	✓	✓	✓	✓	✓			
跳遠	✓	✓	✓	✓	✓	✓	✓			
立定跳遠								✓	✓	✓
標槍	✓ MA 800g FA 600g	✓ MB 700g FB 500g	✓ MC 700g FC 500g							
鐵餅	✓ MA 1.75kg FA 1.0kg	✓ MB 1.5kg FB 1.0kg	✓ MC 1.5kg FC 1.0kg							
鉛球	✓ MA 6kg FA 4kg	✓ MB 5kg FB 3kg	✓ MC 5kg FC 3kg	✓ MD 4kg FD 3kg	✓ BA □KG GA 3KG					
壘球					✓	✓	✓	✓	✓	✓
4X100 M	✓	✓	✓	✓	✓	✓	✓			
4X400 M	✓	✓	✓	✓						



公民體育會 主辦
「公民青少年田徑錦標」



賽事細則

1. **本賽事不接受跨組報名。**
2. 參加者須按出生年份填報所屬組別，每項賽事之報名及出賽人數須達最少兩人/隊(須有三人/隊方可獲田總認可成績)。
3. 整日總參賽名額約為 700 人，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將保留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而調整名額之所有權利。
4. **賽事只接受以電郵連同銀行入數紙相片遞交。**
5. 每人只限投交一份報名表格，如被發現重複投表，大會將取消重複的報名申請而不作另行通知。**重覆報名者將不獲發重覆繳付的報名費用。**
6.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並需詳細填寫各項資料，虛報資料者，將被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7. **每名參賽者最多可參加 3 項個人項目，並不少於一項個人項目。**
8. 如以團體報名參加，報名表上填寫之團體負責人有責任核實參賽者之資料一切正確，並已獲得其父母/監護人同意本賽事之一切條款、規則及免責聲明。
9. 所有參賽者於賽事當日及各項目報到時，必須備有由賽會發出的號碼布、有效附相片及出生日期之身份證明文件以供大會核對。如參賽者於大會要求核對時未能即時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大會將保留所有權利作出拒絕該參賽者或其接力隊伍參賽並取消其所有項目之所得成績及名次之所有權利。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10. 比賽期間，參加者必須配帶號碼；如有遺失，補領費用為每張港幣 50 元正。
11. 得獎運動員請於成績公佈後到頒獎台領獎。如當日未能領取，得獎運動員須於比賽日後 14 日內以電郵作出補領申請，逾期視作放棄領取亦不獲補發，本會不作另行通知。獎項將以速遞寄出，運費由收件人到付。
12. 賽會保留拒絕任何參賽者參賽之權利。



公民青少年田徑錦標賽 青年組運動員須知



賽 制：

1. 除本須知列明外，比賽規則將按照國際田徑聯合會（IAAF）及香港業餘田徑總會（HKAAA）之賽事規則執行。大會並保留一切更改及安排之最終權利。
2. 本須知如有未盡善之處，賽會有權隨時修改，而於賽前或即日經由廣播宣布或於比賽場地由裁判長向受影響之參賽者通知。
3. 賽會對賽事運作安排及仲裁，皆以提供公平競賽之平台予各參賽者，並必須合乎 HKAAA 之成績審核要求為大原則。

賽 規：

4. **運動員必須於比賽時佩戴大會發給之號碼布(用扣針扣於胸前)，否則不得出賽。**
5. 按照HKAAA賽事規則，如比賽當日少於3名參賽者/隊伍出席作賽，運動員所作成績將不獲香港排名或紀錄資格。
6. 如比賽當日少於兩名參加者/隊伍出席作賽，該項目將取消。
7. 參加者不可於同一項接力比賽中，同時代表多於一個之隊伍比賽，否則會取消所有賽事的參賽資格。
8. 運動員只可按照場地規定，穿著釘長不超過七毫米之釘鞋或膠底運動鞋出賽。
9. 參加者必須遵守賽會及運動場內的各項規則。
10. 各場比賽之裁判工作均由合資格裁判員擔任，各參賽者必須服從裁判員之判決及裁判員之作賽指示。

報 到：

11. **徑賽-開始檢錄於賽前 20 分鐘並於 10 分鐘後截止檢錄。**
12. **田賽-開始檢錄於賽前 30 分鐘並於 10 分鐘後截止檢錄。**
13. 各參賽者須於賽會指定之報到時間內到召集處內報到及於召集處內等候作賽。**運動員於賽會宣佈截止檢錄時未能向裁判報到或於裁判帶領進場時缺席者，均作棄權論；報名費亦不獲退還。**
14. 所有運動員於賽事當日及各項目報到時，**必須備有由賽會發出之號碼布、有效及附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以供大會核對。**如運動員於大會要求核對時未能出示有關證明文件或發現擅自塗改號碼布資料，大會將保留所有權利作出拒絕該運動員或其接力隊伍參賽並取消其所有項目之所得成績及名次。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15. 檢錄組將保留拒絕任何於宣布截止檢錄前，未有向檢錄員報到之參賽者之參賽權利。請各參賽者於指定時間內到達檢錄區之同時，必須向檢錄員查詢閣下參加項目之檢錄坐區，已免錯過檢錄程序。如參賽者因疏忽而導致錯過檢錄程序，將不獲參賽資格。

徑賽項目：

16. 100 米設初賽及決賽，初賽之首 8 名最佳成績運動員進入決賽。除上述項目外，其他徑賽項目不設初賽，將直接進行決賽以最佳時間定名次。
17. 參加跨欄項目、100 米、200 米及 400 米之 MA, FA, MB, FB（甲、乙組）賽事，**運動員必須使用起跑器。**
18. 參賽者如於起跑時作偷步或違規行為，將被即時取消該項賽事之參賽資格。

田賽項目：

19. 田賽項目方面(跳高除外)，如初賽參賽人數多於 12 人，**初賽採用 2 次試跳或試擲**，最佳成績之首 8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用 2 次**試跳或試擲**，大會有權決定各田賽項目的試跳或擲之標準。大會保留因任何原因取消決賽之所有權利，名次則以已作賽次最佳成績計算。
20. 跟據國際田聯之規則，凡田賽項目參加者，均須於限定之時間內完成動作，任何延誤之試跳或試擲，均作失敗紀錄。
21. 所有投擲器材須由賽會／場地提供，參賽者不可使用私人器材參與比賽。如必須使用必須使用私人器材，參賽者必須送驗以獲得 HKAAA 書面許可並繳付所需費。

上訴：

22. 上訴必須由領隊、老師或家長並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士提出，其可向賽會辦公室索取【上訴表格】，並繳交每項上訴費用港幣 100 元正；經『上訴委員會』審理後，如上訴得值，款項將獲發還；否則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並所繳交之款項將不獲發還。大會將保留不接受任何由非大會工作人員提供之任何錄像及相片作為上訴理據之所有權利。

惡劣天氣安排：

23. 如賽事當日早上 7：30 時天文台仍懸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或任何暴雨警告，全日賽事將會取消；如賽事進行中天氣惡劣，大會將有可能暫停賽事。如賽事因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於當日舉行，賽事或不作延期舉行，報名費亦不獲退還。如大會安排擇日重賽而參賽者未能出席，均不獲任何補償，而所繳交之費用亦不獲發還。

遺失號碼布：

24. 如參賽者遺失號碼布，必須於賽事當日帶同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及補領費用港幣 50 元正到大會記錄室補領。

附則：

25. 比賽日各分組比賽賽程均以即場宣佈為準。
26. 如被發現冒名頂替，或有參加者經賽會認為有破壞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運作者，賽會有權取消該名參賽者及其所屬之整個團體參賽資格，該名參加者及其所屬之整個團體於全部賽事之成績亦有可能被取消，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27. 所有因違規而不獲賽會接納作賽、取消資格、名次或成績之參賽者或團體，其所繳交之款項將不獲發還。
28. 參賽者或團體在比賽當天因任何理由無法參與比賽項目，報名費用亦不獲發還。

注意事項：

29. 參賽者及其家長，必須清楚了解參賽者身體狀況以合適進行競賽活動，多加留意當日天氣及有可能令身體不勝負荷之因素。如有不適，請盡早向註場工作人員、裁判或救護員求助。
30. 參賽者須小心保管個人財物，如有任何損失，賽會恕不負責。
31. 除本章程列明之賽規及備註外，參加者亦須遵守相關附帶或於場內宣佈及張貼之有關細則。



公民青少年田徑錦標賽

少年組運動員須知



賽制：

1. 除本須知列明外，比賽規則將按照國際田徑聯合會（IAAF）及香港業餘田徑總會（HKAAA）之賽事規則或簡易運動競技指引執行。大會並保留一切更改及安排之最終權利。
2. 本須知如有未盡善之處，賽會有權隨時修改，而於賽前或即日經由廣播宣布或於比賽場地由裁判長向受影響之參賽者通知。
3. 賽會對賽事運作安排及仲裁，將以提供公平競賽之平台予各參賽者為大原則。

賽規：

4. **運動員必須於比賽時佩戴大會發給之號碼布(用扣針扣於胸前)，否則不得出賽。**
5. 如比賽當日少於兩名參加者/隊伍出席作賽之項目，該項目將取消。
6. 參加者不可於同一項接力比賽中，同時代表多於一個之隊伍比賽，否則會取消所有賽事的參賽資格。
7. 運動員只可按照場地規定，穿著釘長不超過七毫米之釘鞋或膠底運動鞋出賽。
8. 參加者必須遵守賽會及運動場內的各項規則。
9. 各場比賽之裁判工作均由合資格裁判員擔任，各參賽者必須服從裁判員之判決及裁判員之作賽指示。

報到：

10. **徑賽-開始檢錄於賽前 20 分鐘並於 10 分鐘後截止檢錄。**
11. **田賽-開始檢錄於賽前 30 分鐘並於 10 分鐘後截止檢錄。**
12. 各參賽者須於賽會指定之報到時間內到召集處內報到及於召集處內等候作賽。**運動員於賽會宣佈截止檢錄時未能向裁判報到或於裁判帶領進場時缺席者，均作棄權論；報名費亦不獲退還。**
13. 所有運動員於賽事當日及各項目報到時，**必須備有由賽會發出之號碼布、有效及附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以供大會核對。**如運動員於大會要求核對時未能出示有關證明文件或發現擅自塗改號碼布資料，大會將保留所有權利作出拒絕該運動員或其接力隊伍參賽並取消其所有項目之所得成績及名次。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14. 檢錄組將保留拒絕任何於宣布截止檢錄前，未有向檢錄員報到之參賽者之參賽權利。請各參賽者於指定時間內到達檢錄區之同時，必須向檢錄員查詢閣下參加項目之檢錄坐區，已免錯過檢錄程序。如參賽者因疏忽而導致錯過檢錄程序，將不獲參賽資格。

徑賽項目：

15. 60 米、100 米賽事設初賽及決賽，初賽之首 8 名最佳成績運動員進入決賽。如參賽人數不足 8 人，將直接進行決賽。除上述項目外，其他徑賽項目不設初賽，將直接進行決賽以最佳時間定名次。
16. 參賽者如於同組賽事中起跑時構成第二次偷跑或違規行為，將被即時取消該項賽事之參賽資格。

田賽項目：

17. **跳高：**規則按照 IAAF 規例進行，跳高起跳高度可由裁判即場設定。
18. **跳遠：**如參賽人數等如或多於 8 人，則採用 2 次試跳，最佳成績之首 8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用 2 次試跳；如參賽人數不足 8 人，將直接進行決賽，決賽採用 3 次試跳，跳遠量度標準將由裁判即場設定。
19. **立定跳遠：**直接進行決賽，決賽採用 3 次試跳，立定跳遠量度標準將由裁判即場設定。
20. **壘球：**直接進行決賽，決賽採用 3 次連續試擲。

21. **鉛球**：如參賽人數等如或多於 8 人，則採用 2 次試擲，最佳成績之首 8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用 1 次試擲；如參賽人數不足 8 人，將直接進行決賽，決賽採用 3 次試擲。

(大會有關決定各田賽項目的試跳或擲之標準；因天氣或場地問題，大會保留取消決賽權利)

22. 跟據國際田聯之規則，凡田賽項目參加者，均須於限定之時間內完成動作，任何延誤之試跳或試擲，均作失敗紀錄。
23. 所有投擲器材須由賽會／場地提供，參賽者不可使用私人器材參與比賽。如必須使用私人器材，參賽者必須送驗以獲得 HKAAA 書面許可並繳付所需費。

上訴：

24. 上訴必須由領隊、老師或家長並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士提出，其可向賽會辦公室索取【上訴表格】，並繳交每項上訴費用港幣 100 元正；經『上訴委員會』審理後，如上訴得值，款項將獲發還；否則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並所繳交之款項將不獲發還。大會將保留不接受任何由非大會工作人員提供之任何錄像及相片作為上訴理據之所有權利。

惡劣天氣安排：

25. 如賽事當日早上 7：30 時天文台仍懸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暴雨警告，全日賽事將會取消；如賽事進行中天氣惡劣，大會將有可能暫停賽事。如賽事因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於當日舉行，賽事或不作延期舉行，報名費亦不獲退還。如大會安排擇日重賽而參賽者未能出席，均不獲任何補償，而所繳交之費用亦不獲發還。

遺失號碼布：

26. 如參賽者遺失號碼布，必須於賽事當日帶同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及補領費用港幣 50 元正到大會記錄室補領。

附則：

27. 比賽日各分組比賽賽程均以即場宣佈為準。
28. 如被發現冒名頂替，或有參加者經賽會認為有破壞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運作者，賽會有權取消該名參賽者及其所屬之整個團體參賽資格，該名參加者及其所屬之整個團體於全部賽事之成績亦有可能被取消，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29. 所有因違規而不獲賽會接納作賽、取消資格、名次或成績之參賽者或團體，其所繳交之款項將不獲發還。
30. 參賽者或團體在比賽當天因任何理由無法參與比賽項目，報名費用亦不獲發還。

注意事項：

31. 參賽者及其家長，必須清楚了解參賽者身體狀況以合適進行競賽活動，多加留意當日天氣及有可能令身體不勝負荷之因素。如有不適，請盡早向註場工作人員、裁判或救護員求助。
32. 參賽者須小心保管個人財物，如有任何損失，賽會恕不負責。
33. 除本章程列明之賽規及備註外，參加者亦須遵守相關附帶或於場內宣佈及張貼之有關細則。

查詢方法：tcaajac@gmail.com



公民體育會 主辦
「公民青少年田徑錦標」



報名程序

團體負責人/學校老師：

1. 負責人須年滿 18 歲，提交申請表之同時，即表示負責人已確認所填寫之資料一切屬實，亦代表申請人及其監護人已清楚閱讀、明白及同意、並承諾遵守有關本賽事附帶之免責聲明、規則、條款等等細節及確定清楚參賽者之身體狀況適合作劇烈競賽活動，並同意參賽者倘若出現不可預測之身體健康狀況；包括任何程度受傷甚或死亡，不論任何過失責任均不會向主辦或協辦機構或個人予以追究。
2. 申請表一經提交，本會將不接受更改或退款，敬請於提交前小心核對以確保內容正確。
3. 請連同已存入相應總額之銀行入數紙 及 報名用之 MS-Excel 檔案一併以電郵發送至 tcaajac@gmail.com 辦理。
4. 付款資料:

戶口名稱 TCAA Ltd

南洋商業銀行戶口 043-487-1-026363-0 / 恆生銀行戶口 390-489276-883

5. 號碼布領取：運動員號碼布將在賽事當日於場地設有領取攤位，運動員可於早上 7 時 45 分起到場領取；敬請各運動員於賽事前 14 天於網上核對有關參賽項目及資料，如有查詢請盡早以電郵 tcaajac@gmail.com 與本會聯絡。

以個人身份報名參賽之運動員，手續亦同上所指示

如 有對於使用電腦填寫報名表出現困難，請以電郵與本會聯絡。

閣下需要更多有關此賽事之資料，可到本會網頁 <http://www.tcaa.com.hk> 或發送電郵至 tcaajac@gmail.com 查詢。